

套、球棒、頭盔等基本球具，如何成為棒球隊？故申請「振興國球計畫」補助不應以棒球隊的比賽戰績作為審核標準，否則將變成強者恆強，弱者恆弱的局面，亦不符合「振興國球計畫」之目標。

三、有鑒於「振興國球計畫」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狀況，往後四年「強棒計畫」，如何妥善分配資源，才能真正振興棒球，成為名符其實的國球。

（三十一）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行政院有意將保險基金運用於公共建設之投資，並以行政命令做為法依據一事，實乃違法行為，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，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險法第 138 條規定，保險業不得跨業經營，必須專注於保險實業，主要理由有二，一為經濟力不能過於集中；二為系統性風險，亦即，避免保險業吸收大眾存款，並投資於高風險事業，此種高風險事業之虧損數額通常甚為巨大，若果如此，保險人之保單勢必成為廢紙。
- 二、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，即所謂之 BOT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），operate 乃經營，保險業經營公共建設即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不得跨業經營之規定。現保險業者稱其可不自營，而委由他人經營之，或依公司法第 185 條出租重大或全部營業之規範為之，縱使如此，仍然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，蓋該條主要立法意旨在於系統性風險管控，也就是著眼於「虧損」二字，而非如何「經營」，若生虧損，將由全體保險人承受損失，使保險制度完全瓦解。
- 三、法有其位階，低位階不得牴觸高位階法規範，「法律」之法位階高於「行政命令」，行政命令與之牴觸者，無效。若行政院執意以行政命令准許保險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，將違反保險法第 138 條而無效。綜上，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尊重法位階，行政院應即刻停止此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過去政府在護漁任務上，不管是態度和作為都非常不積極，現在政府既然宣布要護漁，就應該持續做下去，甚至將台灣周邊海域的護漁行動常態化，避免周邊國家認為台灣的護漁政策是「玩假的」，這樣才能展現台灣政府的護漁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

說明：